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粤0304民初16958号

原告：深圳市盛世远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东南侧绿景广场副楼10层10A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57136G。

法定代表人：付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海峰，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艳玲，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凯，男，汉族，1978年3月9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被告：刘芳，女，汉族，1977年5月27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被告：深圳市盛世远大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丽阳天下名苑B栋19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8890860。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沈飞虎，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深圳市盛世远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远景公司）诉被告李凯、刘芳、深圳市盛世远大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远大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9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海峰、崔艳玲，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沈飞虎到庭参加诉讼。审理过程中，盛世远大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成立于2008年l月16日，设立时股东为被告李凯、刘芳（出资额均为15000元，出资比例各50%），被告李凯担任原告总经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被告刘芳担任监事。2010年5月28日，原告作出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元。2011年1月19日，原告作出变更登记，其中包括如下变更：股东变更为被告李凯（出资额10万元，出资比例50%）、被告刘芳（出资额2万元，出资比例10%）和付斌（出资额8万元，出资比例40%），同时李凯担任原告执行董事，刘芳担任原告总经理，付斌担任原告监事。2018年4月24日，原告作出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原告的许可经营信息为：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摄影、展览展示设计、工业造型设计、包装设计、工艺礼品设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盛世远大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2日，设立时股东为被告李凯（出资额5万元，出资比例50%）、被告刘芳（出资额4万元，出资比例40%）和程某仙（出资额1万元、出资比例10%）。被告李凯担任盛世远大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被告刘芳担任盛世远大公司的总经理，程某仙为监事。2018年6月15日，盛世远大公司作出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被告李凯（出资额6万元，出资比例60%）和被告刘芳（出资额4万元，出资比例40%）。2018年6月28日，盛世远大公司作出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盛世远大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为：企业形象设计、包装设计、产品设计、展示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室内外装饰设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可见，自2011年1月19日付斌成为原告股东之日起至今，被告李凯担任原告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被告刘芳担任原告总经理。在此期间，被告李凯、刘芳作为股东成立盛世远大公司，被告李凯又担任盛世远大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被告刘芳担任盛世远大公司的总经理，且以盛世远大公司经营与原告同类业务。

被告李凯与刘芳系夫妻关系，自2011年1月19日起，原告由被告李凯及刘芳实际控制、经营和管理。自2013年11月l2日盛世远大公司设立时起，被告李凯、刘芳以盛世远大公司经营与原告同类的业务，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广州一份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丰致远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且利用实际掌控原告的地位，在原告的办公场所、利用原告的员工、设备、设施从事被告盛世远大公司业务办理、接待等工作，工资、福利及成本等由原告的财产发放。被告李凯、刘芳一方面从原告处领取高额报酬，另一方面让原告为侵害自己利益的行为买单，并以此谋取利益，被告李凯、刘芳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巨额经济损失。据了解，盛世远大公司自设立时至今因开具增值税发票在税务部门缴纳的税款已约8万元。

原告认为，被告李凯、刘芳在担任原告股东、执行董事、高管期间，设立与原告经营同类业务的盛世远大公司并经营同类业务，违反了法律规定，依法应赔偿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李凯、刘芳违反竞业禁止与忠实义务，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公司权益行为；2.被告李凯、刘芳及盛世远大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损失（暂计至起诉时，损失为233万元）；3.被告李凯、刘芳及盛世远大公司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李凯、刘芳辩称，1.原告于2008年成立，成立时股东为李凯、刘芳，2010年付斌以股权受让的方式加入公司，持有原告40%的股权，付斌加入公司之后，公司的所有财务资料及财务工作均由付斌掌管及负责。2013年李凯、刘芳设立盛世远大公司时，付斌是知情并同意的。2014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原告由付斌承包经营，公司的所有经营管理均由付斌负责，公司在承包经营期间的所有盈亏均由付斌享有或者承担。二被告开设盛世远大公司的行为，并不构成违反竞业禁止与忠实义务；2.李凯、刘芳于2019年2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盛世远大公司进行了清算及注销，盛世远大公司在2019年8月9日已经完成公司主体的注销手续，目前不存在损害原告利益的行为；3.盛世远大公司从2013年11月设立到2019年3月税务注销期间，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亏损，李凯、刘芳并没有从盛世远大公司获取任何的分红；4.盛世远大公司有独立的办公费用、人员工资等支出，并没有利用原告的办公场地、人员及资源，原告在存续期间仅有零散业务，盛世远大公司与原告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盛世远大公司对原告的经营业务没有任何影响。即使李凯、刘芳开设盛世远大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利益，根据侵权行为的构成要素，盛世远景公司并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因盛世远大公司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其实际损失与李凯、刘芳设立盛世远大公司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原告要求李凯、刘芳赔偿233万元损失的诉讼请求没有任何法律及事实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盛世远大公司答辩，其于2019年2月委托第三方工商代理机构办理企业的清算及注销手续，目前上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9日核准被告盛世远大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因此盛世远大公司已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

经审理查明，盛世远景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6日，设立时股东为李凯、刘芳（出资额均为15000元，出资比例各50%），2010年5月28日，盛世远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万元。2011年1月19日，盛世远景公司作出变更登记，其中包括如下变更：股东变更为李凯（出资额10万元，出资比例50%）、刘芳（出资额2万元，出资比例10%）和付斌（出资额8万元，出资比例40%），同时李凯担任盛世远景公司执行董事，刘芳担任总经理，付斌担任监事。2018年4月24日，盛世远景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变更为李凯（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50%）、刘芳（出资额20万元，出资比例10%）和付斌（出资额80万元，出资比例40%）。

盛世远景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为：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摄影、展览展示设计、工业造型设计、包装设计、工艺礼品设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盛世远景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的，所有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盛世远大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2日，设立时股东为李凯（出资额5万元，出资比例50%）、刘芳（出资额4万元，出资比例40%）和程某仙（出资额1万元、出资比例10%）。李凯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刘芳任总经理，程某仙为监事。2018年6月15日，盛世远大公司股东变更为李凯（出资额6万元，出资比例60%）和刘芳（出资额4万元，出资比例40%），6月28日，盛世远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李凯（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60%）和刘芳（出资额40万元，出资比例40%）。

盛世远大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为：企业形象设计、包装设计、产品设计、展示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室内外装饰设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盛世远景公司提交了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18年11月30日，盛世远景公司负债合计为2843791.81元。

盛世远景公司2014年1月1日股东会决议载明：付斌负责承包盛世远景公司，承包期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承包期间由付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自负盈亏；承包经营期间，公司收益、利润、债务等独立核算，不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由付斌个人承担全部责任。选举付斌为公司执行董事，李凯为公司监事，聘任李凯为公司总经理。

盛世远景公司2015年10月1日股东会决议载明：付斌负责承包盛世远景公司，承包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承包期间由付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自负盈亏，承包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付斌所有，债务由付斌负责清偿；承包经营期间，公司收益、利润、债务等独立核算，不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由付斌个人承担全部责任。选举李凯为公司执行董事，付斌为公司监事，聘任刘芳为公司总经理。

盛世远景公司2019年4月15日股东会出席股东为李凯、刘芳，付斌缺席，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免除付斌的监事职务，选举李某白为公司监事；公司与付斌的承包经营关系在2018年10月31日已终止，同意公司与付斌开展承包经营关系终止后的结算审核事宜。付斌手写载明：1.不同意免除付斌的监事职务，不同意选举李某白为公司监事；2.公司与付斌的承包经营关系并未终止，所谓公司与付斌开展承包经营关系终止后的结算审核事宜没有事实依据；3.本人参加了本次股东会议，并未缺席。

付斌向深圳市毅华税务师事务所发出的《通知书》，要求该税务师事务所在2018年12月开始代理原告财务记账及保税工作中，盛世远景公司的会计凭证需经过付斌签名认可后才可以正式入账，否则其将不予认可。

李凯、刘芳、盛世远大公司向本院提交了盛世远景公司2010年至2017年期间，财务人员负责盛世远景公司记账保税工作的邮件记录，以证明在此期间盛世远景公司所有的财务凭证、财务资料全部是由付斌的财务人员负责保管。盛世远景公司以该邮件无原件为由不予认可，并主张即使该情况属实，也仅能证据付斌进行过形式审查。

2018年12月14日，盛世远景公司与深圳市毅华税务师事务所签订《代理记账保税合同书》，委托该所代理记账、纳税申报事项。深圳市毅华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世远景公司财务资料情况的说明》，载明：其与盛世远景公司股东付斌指定的李某进行财务资料的移交，2014年至2018年的原始凭证资料都摆放在办公桌上，2018年之前的资料未移交。李某称付总吩咐2014年至2017年的资料由其本人保管，不让移交。该所多次电话联系付斌的财务人员，均以老板不同意、不接电话为由不予移交或借用。其后的财务交接清单也仅有2018年的财务资料。

李凯、刘芳、盛世远大公司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载明的内容与盛世远大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基本一致（2014年税务局数据为373.08元，审计报告数据为310.9元）。

2019年2月19日，盛世远大公司向深圳前海小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公司）支付1000元，备注为服务费用。3月19日，双方签订《工商代理服务协议》，盛世远大公司委托小牛公司代理小规模公司注销业务相关的后续咨询服务。费用共计3000元，前期已预付定金1000元，现需支付尾款2000元。当日，刘芳向小牛公司通过支付宝转账支付2000元。

审理过程中，本院委托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盛世远大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收入情况进行审计，该所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专项审计报告，编号：深永信会专审字【2020】第0822号，载明：2014年至2019年3月期间盛世远大公司总体利润情况为：2014年至2019年3月期间盛世远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5051.87元，营业外收入4523.36元，成本费用2601897.8元，营业外支出453.22元，所得税费用6094.24元，净利润-368870.03元。其他事项未发现盛世远大公司向李凯、刘芳发放工资；盛世远大公司2014年1月至2019年3月共发生制作成本1521497.4元，工资918819.36元，水电费9816.77元，物业费12186.84元。该所在《回复函》中回复称，根据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2014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间，未发现李凯、刘芳从深圳市盛世远大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取得任何收入（包括股东分红收入、工资收入）。盛世远景公司认为该审计报告依据的大部分材料是盛世远景公司不同意作为本次审计所依据的材料，主张该审计报告不具有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没有任何证明力，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主要认为审计材料中制作成本、人员、工资、水电、物业等资料不具有客观真实性。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庭审笔录为证。

本院认为，本案系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二十四条规定，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本案中，付斌时任盛世远景公司监事，有权代表公司进行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争议焦点在于：1.李凯、刘芳是否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2.李凯、刘芳在盛世远大公司所获得的收入。

关于李凯、刘芳是否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本院认为，盛世远大公司经营期间，李凯担任盛世远大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刘芳任总经理，同时李凯曾担任盛世远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刘芳曾担任总经理，且盛世远大公司与盛世远景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李凯、刘芳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投资并任职盛世远大公司经过了盛世远景公司股东会同意，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以及原告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需要指出的是，李凯、刘芳在成立盛世远大公司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付斌即于2014年11月1日承包了盛世远景公司，并一直承包经营至2018年10月31日，且付斌并不认同其与盛世远景公司的承包经营关系于2018年10月31日终止。同时从承包经营约定的内容来看，在付斌承包经营盛世远景公司期间，付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自负盈亏，财务审批职能也由其行使，但其主张仅对各项财务支出进行形式上的审查，日常经营管理均由李凯、刘芳负责，有悖常理；且按照原告的主张，李凯、刘芳利用盛世远景公司的办公场所、员工、设备、设施经营盛世远大公司业务长达五年之久而没有任何察觉，也存在不尽合理之处。

关于李凯、刘芳在盛世远大公司所获得的收入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立法目的在于惩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因违反忠实义务而获利，故该规定中所指的收入应为李凯、刘芳在盛世远大公司所获得的收入，而非盛世远大公司的收入，故本案原告要求承担责任的主体应为李凯、刘芳而不应包括盛世远大公司。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14年至2019年3月期间盛世远大公司净利润为-368870.03元，未发现盛世远大公司向李凯、刘芳发放工资，未发现李凯、刘芳从盛世远大公司取得任何收入（包括股东分红收入、工资收入）。原告认为该审计报告依据的大部分材料是原告不同意作为本次审计所依据的材料，主张该审计报告不具有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没有任何证明力，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主要认为审计材料中制作成本、人员、工资、水电、物业等资料不具有客观真实性。李凯、刘芳、盛世远大公司主张盛世远大公司从事的是设计类工作，设计人员与盛世远大公司形成一种兼职劳务关系，并不要求人员集中在同一工作场所完成设计任务，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劳动报酬，且相关的劳务报酬支出盛世远大公司亦向税务部门进行了申报，虽然该合作方式存在不规范之处，但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该行业的合作习惯，在盛世远景公司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采信盛世远大公司的主张，确认上述审计材料的真实性。盛世远景公司主张盛世远大公司的财务会计凭证不符合正常的记账规则，该财务会计凭证记载的财务数据与税务部门申报的数据一致，能够反映盛世远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盛世远景公司也未能提供相反的证据予以证明，故盛世远景公司有关盛世远大公司财务会计凭证被修改、重做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之结论，在未发现李凯、刘芳从盛世远大公司取得任何收入且盛世远大公司经营状况为亏损的情况下，盛世远景公司主张李凯、刘芳、盛世远大公司赔偿损失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从盛世远景公司的诉讼请求来看，盛世远景公司同时主张了损害赔偿请求权，其主要依据为2018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负债金额为2843791.81元。首先，该《资产负债表》载明的负债金额与盛世远景公司诉讼请求的金额并不一致，其他应付款项是否属于正常负债还是因李凯、刘芳的行为造成盛世远景公司损失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同时，盛世远景公司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因李凯、刘芳的行为造成其客户流失，亦未提供证据证明盛世远景公司与盛世远大公司的客户、市场是否存在交叉、重合和竞争，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盛世远大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实际上李凯、刘芳已停止了侵犯盛世远景公司权益行为。关于盛世远景公司主张的李凯、刘芳恶意注销盛世远大公司的问题。盛世远景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而根据相关证据显示，2019年2月19日李凯、刘芳即已向小牛公司支付定金委托其办理盛世远大公司的注销业务，且盛世远大公司也并非本案承担责任的主体，故盛世远景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盛世远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2544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深圳市盛世远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交费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向该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李　　　　丹

人民陪审员　吴　 日　 莲

人民陪审员　井　　　　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幸思思（代）